#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
- 二、108-112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貳、目的:

- 一、督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早療機構等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單位落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設計、執行與檢討。
- 二、增進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知能。
- 三、輔導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早療機構等 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單位落實團隊合作舉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實提供特 殊教育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健全個別化教育計畫整 體運作模式,強化安置單位特殊教育行政配套作為之績效。
- 四、確保並逐步提升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所規劃 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對象: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早療機構<u>有</u> 招收特殊教育幼兒(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者。

伍、督導方式:流程圖如附件3。

一、完成**自評檢核表**(附件1):依「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IEP督導工作學校自評檢核表」自我檢視園內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內容及擬定狀況,每生一份,請校內自評完成後逐級核章。

- 二、完成**交件資料表(每校一份**,附件2):並<u>經巡迴輔導教師</u>檢核完畢後簽章, 說明如下:
  - (一)無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幼兒園:完成交件資料表,逕依<u>第四項「學校繳交</u> 資料」方式處理。
  - (二)社福機構:完成交件資料表,並請社工自行檢核,逕依<u>第四項「學校繳交</u> 資料」方式處理。
  - (三)學校同時設有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交件資料表可填寫同一張,也 可分開填寫,並分別由巡迴輔導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檢核。
- 三、公告抽查名單:暫定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 四、學校繳交資料(流程圖如附件 3):本學期搭配學前特教補助收件,請各園於 現場繳交 IEP 督導相關資料,送件時間、地點及資料說明如下:
  - 【註:倘貴園<u>未申請學前特教補助,無須到現場送件</u>,請見下列「五、注意 事項」說明】

#### (一)送件時間及地點:

- 1.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地點: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樂業國小內, 樂心樓 4 樓視聽教室,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1)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東區、西區、西屯區、大里區、霧峰區等 5 區。
  - (2)下午1時至4時:中區、南區、北區、南屯區、烏日區、太平區等6 區。
- 2.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地點: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內, 晨曦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 (1)上午 9 時至 12 時:石岡區、外埔區、新社區、東勢區、龍井區、神岡區、梧棲區、大甲區、豐原區、和平區、大安區、后里區等 12 區。
  - (2)下午1時至4時:清水區、大肚區、沙鹿區、大雅區、潭子區、北屯區等6區。

#### (二)送件資料:

#### 1. 非抽查園所:

(1)<u>無</u>巡輔教師服務:<u>自評檢核表</u>、<u>交件資料表</u>及 <u>IEP</u> (每生一份,可影本),當日現場檢閱後直接歸還。

- (2)有巡輔教師服務、社福機構:交件資料表。
- 2. 被抽查園所: 自評檢核表、交件資料表及 IEP (每生一份,可影本),當日現場繳交,並俟 IEP 督導工作審查完畢後,本局另將上開資料連同公文一同歸還園所。

#### 五、注意事項:

- (一)若園所未申請學前特教補助,無須到現場送件,請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非抽查園所:請將資料掃描並 Email 寄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陳 湘涵教師信箱(ceveching@spec. tc. edu. tw)。
  - 2. 被抽查園所:請將資料郵寄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樂業國小內, 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請註記學前 IEP 督導資料)。
- (二)倘為<u>在園生第三批鑑定通過個案</u>,無法依限繳交 IEP 資料,請園所依補件 方式處理(IEP 須完成至第 13 大項),並依下述補件期限繳交。
- (三)若需補件,請園所於1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內將補件資料掃描寄至收件信箱:陳湘涵教師(ceyeching@spec.tc.edu.tw)。
- 六、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本市特教輔導團及學前特教教師組成督導工作小組,依據「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IEP 督導檢核表」臚列督導指標項目進行督導作業。
- 七、經審評列未通過或亟待改善者,直接列入下一學期追蹤輔導學校,另下一學期 IEP 請依本次追蹤輔導原因修正。若連續兩次督導結果均為不通過,請務必指派該生就讀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IEP 研習;必要時,由本局邀請督導人員進行書面或實地訪視。

#### 陸、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與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一、公告抽查幼兒園名單	111. 03. 21-111. 03. 25
二、幼兒園繳交 IEP 及自評表書面資料	111. 03. 28-111. 05. 06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作業	111. 05. 09-111. 06. 03
四、彙整督導紀錄	111. 06. 06-111. 06. 24
五、辦理經費核銷及獎懲作業	111. 06. 27-111. 07. 29

#### 柒、獎勵與輔導措施:

#### 一、獎勵措施:

- (一)本局就本學期 IEP 督導工作抽查通過個案,函請幼兒園提報該當教保服務 人員建議敘獎名單,本局依相關規定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本局就本學期 IEP 督導工作抽查全數通過之幼兒園,函請幼兒園提報 3 名 以內建議敘獎名單,本局依相關規定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是項督導工作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擔任督導小組成員,負責認真、圓 滿達成任務者,得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敘獎。

#### 二、輔導措施:

- (一)經審評列未通過或亟待改善者,請幼兒園聯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輔導,並依據督導意見完成改善作業。
- (二)幼兒園(機構)應指派該當教保服務人員以及該單位(區域)責任巡迴輔導教師,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研習進修活動,以提升專業知能。
- (三)依幼兒園(機構)特殊情況或需求,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局 科室承辦人員、本市特教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協同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 務。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執行本項計畫督導小組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1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IEP 督導工作學校自評檢核表

		(普)	通班適用)	填造日	]期:年_	月日
行政區	單位名稱		班級		幼兒姓名	
IEP 內容督導要點		自評指標	(符合 <u>IEP 實</u> 層	祭填寫內容的	5請打勾)	
一、幼兒基本資料、幼 兒家庭狀況、幼兒 健康資料、測驗診 斷紀錄	□2. 家庭狀治 □3. 健康資料 □4-1. 幼兒" □4-2. 幼兒"	有"綜合報	告書或綜合報 告書或心理衡 登錄評估資料	鑑報告或相	• •	(請往下續
二、幼兒學習情形及增 強物	□1. 具體描述 □2. 具體描述 □3. 具體描述 □4. 具體詳述	並優勢能力。 並待提升能力 並增強物。 並增強物內容	0			
三、家長自行帶至醫療 單位專業服務紀錄	□ <b>1-2. 幼兒"</b> □1-2-1 診	有" 至醫療 手填醫療單位	秦單位接受專業 秦單位接受專業 專業服務紀錄	業療育服務。		
四、情緒與行為問題之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與行政支援	□ <b>1-2. 幼兒"</b> □1-2-1. ネ □1-2-2. イ	見幼兒狀況具 衣前項具體寫		行為問題。	當行為功能介	-入方案。
五、需求評估/相關服 務	□1. 依個案等	實際狀況做需			整。	
六、家庭支持服務	□1. 依幼兒	家庭狀況依實	填寫需求評估 服務內容,並	,並填寫完		
七、現況能力			適當勾選或以	文字具體描	述幼兒現況能	カ。
八、學年(期)目標	□2. 能預定4 □3. 能採多 □4. 學年(期	豐描述目標。 致學期程(起言 元評量方式。 )目標與現況 果或生活的影		的教學調整	方式。	
九、IEP 目標融入課程				填寫完整。		
活動時段對應表 十、轉銜服務項目	□1. 不適評( <b>※大班生請</b> り	小轉銜的部分				•
十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家長同意書			<u>名</u> 並簽上 <u>日期</u>	0		
承辦人員	園	主任(單位主	管)	校長(園	長)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IEP 督導工作學校自評檢核表

			(特幼	<b>力班</b> 適用)	填造日	期:	_年月
行政區		單位名稱		班級		幼兒姓名	7
IEP 內容 <sup>7</sup>	督導要點		自評指標	(符合 <u>IEP 實際</u> 埠	真寫內容的	<u>5</u> 請打勾)	
兒家庭	狀況、幼兒 料、測驗診	□2. 家庭狀治 □3. 健康資治 □4-1. 幼兒" □4-2. 幼兒"	"有"綜合報	告書或綜合報告 告書或心理衡鑑*	•		
二、家長自軍位專	行带至醫療 業服務紀錄	□1-1. 幼兒" □1-2. 幼兒" □1-2-1 診	"無" 至醫療 " <b>有" 至醫療</b> 洋填醫療單位專	登錄評估資料。 ◆單位接受專業療 ◆單位接受專業療 專業服務紀錄。		(請往下續:	勾)
三、情緒與 行為功 與行政	能介入方案	□ <b>1-2. 幼兒</b> " □1-2-1. ₹	視幼兒狀況具體	<b>行為問題。</b> <b>行為問題</b> (請往下編 體陳述情緒與行為 出情緒與行為問題	為問題。	 當行為功怠	
四、需求評務	估/相關服			求評估,並填寫? 相關服務內容,		整。	
五、家庭支	持服務	□2. 依需求」	項目提供支持局	填寫需求評估, 3 服務內容,並填?	寫完整。		
六、幼兒現:	況能力			以文字具體描述《 能力,勾選適切對			<b>響調整方式說</b>
七、優弱勢; 增強物	能力分析及	□2. 依幼兒3	現況能力,適分	適當勾選優勢及 當勾選特殊需求 體描述增強物內2	分析。	是升)能力	0
八、學年(期	月)目標	□2. 能預定3 □3. 能採多	體描述目標。 教學期程(起訖 元評量方式。 用)目標與現況網				
	標融入課程 段對應表		票融入課程活動 級作息表相符令	助時段對應表填寫 合。	<b>韦完整</b> 。		
十、參與融來通班)活		□1. 針對幼		安排參與融合教育	育(普通班	)活動內容	容及時間。
十一、轉銜)	服務項目	※大班生請	小轉銜的部分	]此項) <b>不論未來是否做</b> 》 提出實際需求並3			
十二、個別 <sup>/</sup> 家長同:	·	□此項同意	書家長有簽名	並簽上日期。			
承辦人員		園:	主任 (單位主	管)	校長(園-	長)	

### 附件 1-3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IEP 督導工作學校自評檢核表 (早療機構適用)

			填	造日期:_	年_	月日		
行 政 區	單位 名稱		班級		幼兒姓名			
IEP 內容督導要點	自言	自評指標(符合 IE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1. IEP 之內容 具備五事項 且內容適切								
2. IEP 以團隊 合作方式訂 定	(1)□以團隊合(2)□身心障礙:	特殊教育法第 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法施						
3. IEP 會議時     間	(1)□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2)□在學學生於開學前訂定							
4. IEP 檢討時 間	毎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特殊教育法施 行細則第十條		
	□IEP 有家長簽名或蓋章 □IEP 有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園長				

說明:此檢核表僅供社會局機構做自我檢核時參考使用,貴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運用或調整部 分內容後進行自我檢核。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學校交件資料表

編號:	(抽查	至編號:		立	□私立	□機材	冓
行政區		單位					
71 100		名稱					
特教業務		連絡			特殊生	=	
承辦人		電話			總數		
		自我	評述				
項目	年級		已檢核通過	個案	姓名		
	□ 大班位						
學前個別化教	□ 中班位						
育計畫(IEP)	□ 小班位						
請簡述							
檢核結果							
巡輔教師				檢核	Ę		
或收件者簽名				日期	]年	月_	日
	初步檢核未通過或往	持檢核及	· 医有神性者 請填寫以	人下相	闌位		
<<請將	補件資料於 111/05/	03 下午	4時前郵寄至本市	中區	特教中心	3>>	
個案姓名	補件項目		補件原因			補件	結果
	□整份 IEP	□第	批新鑑定通	過個	案		马
	□IEP內第大項	□其他	:			□再补	甫件
	□整份 IEP	□第	批新鑑定通	過個	案		马
	□IEP內第大項	□其他	:			□ 再补	<b></b>
	□整份 IEP	□第	批新鑑定通	過個	案	□通过	马
	□IEP內第大項	□其他	:			□再补	<b></b>
	□整份 IEP	□第	批新鑑定通	過個	案		马
	□IEP內第大項	□其他	:			□再补	<b></b>
	□整份 IEP	□第	批新鑑定通	過個	案	□通过	马
	□IEP 內第大項	□其他	<u> </u>			□再补	<b>事件</b>
補件檢核人員					檢核		
簽名					日期		

註:貴園若無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請填造本表,連同自評檢核表及IEP一同檢附,依限報送。

##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督導工作流程圖

